

澄城县韦庄镇学校营养餐加工服务项目
合同书

合同编号:ZZHC-2026-35

甲方（采购人）：澄城县韦庄镇学校

乙方（供应商）：陕西职通无忧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9月8日



甲方（采购人）：澄城县韦庄镇学校

乙方（供应商）：陕西职通无忧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采购结果及相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服务内容：学校营养餐加工服务项目

服务地点：澄城县韦庄镇学校校内。

成交价格（含税）：人民币 贰拾肆万玖仟壹佰元整（249100元）。

第二条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月，每月 24910 元（贰万肆仟玖佰元整）。

第三条 费用的结算

1、结算依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乙方的项目成果资料、发票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

2、付款方式：所有采购服务由学校甲方按月进行验收确认，每月底由甲方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由学校转账到所中标公司账户。

第四条 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操作，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的，因此由过错方承担。

第五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发放临聘人员工资，甲方有权进行监督纠正。

2、乙方所提供人员不能完成作业的，甲方有权要求换人，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法院起诉。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第九条 监督和管理

1、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十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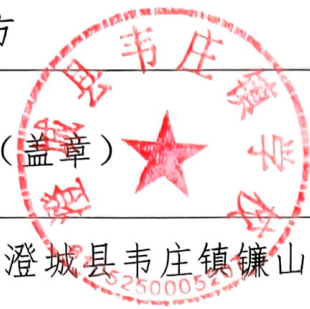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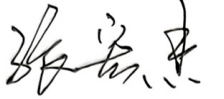
1、学校营养餐加工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ZHC-2026-35）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附件：（包含但不限于实施方案）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澄城县韦庄镇镰山路 14 号澄城县韦庄镇学校	地址：渭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朝阳大街 70 号 3D 打印产业园 303 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梁文平
被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2026 年 9 月 8 日	日期 2026 年 9 月 8 日

